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心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心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3行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㈡證據部分補充「扣案物品照片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心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AJ33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見偵查卷第41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而上開物品所附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馨　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褐色晶體6包 （編號1～6）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總毛重7.4132	沒收銷燬

	公克、驗前總淨重3.8456公克，取樣0.0039公克，驗餘總淨重3.8417公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6645號

被　　告　黃心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心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3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0月2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居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4日0時30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國凱街138巷口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餘淨重3.8417公克），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心昌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46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AJ33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餘淨重3.8417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 詩 詩